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Yeung Yue-man, PhD(*Chic.*),
Professor of Geography

Associate Director: Sung Yun-wing, PhD(*Min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重建本土性別政治 香港處理虐妻法律的後殖民論述

趙文宗

香
港
亞
太
研
究
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重建本土性別政治
香港處理虐妻法律的後殖民論述

趙文宗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作者簡介

趙文宗博士為香港大學社會學系名譽助理教授。

© 趙文宗 2003

ISBN 962-441-141-7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重建本土性別政治 香港處理虐妻法律的後殖民論述

前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統計數字，近年婚姻暴力／虐妻事件的數字持續上升。¹ 2000 年，「控制家庭暴力及虐妻情況：對給予虐妻者『強制輔導』的訴求」研究的統計亦顯示類似結果：²

- 一、9.3% 的受訪市民表示家中曾發生家庭暴力事件。
7.2% 的受訪者不願意就自己的家庭暴力問題向他人（包括警方、親友、社工及醫護人員）求助。
- 二、在家中曾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受訪市民中，曾發生少於 5 次家庭暴力事件的佔 71.7%，5 至 9 次的佔 10%，10 至 19 次的佔 8.3%，20 次或以上的佔 10%。

在這情勢下，現行有關的法律在處理婚姻／家庭暴力事件中的效力於是成疑：縱使施虐者被判有罪，假如施虐者和受害人未有辦理離婚手續，她／他們（及孩子）依然是「一家人」。在這情況下，受害人和施虐者應如何相處呢？即使雙方選擇離婚，社會是否應該就此放棄施虐者呢？我們必須明白，根據香港法律，假如事件涉及的暴力不嚴重，而施虐者又沒有虐待兒童的紀錄，她／他在離婚後仍可享受有子女探視權；但擁有撫養權的一方會願意子女跟曾虐待自己／家人、有虐待傾向的「親人」單獨相處嗎？施虐者受罰出獄後會突然變得溫柔敦

厚、關心他人嗎？在這社會氛圍下，筆者開始研究香港應否引入「強制輔導」機制，探討把處理婚姻／家庭暴力法律的重心由懲罰隔離轉移到輔導治療的可能。

「強制輔導」的主流定義是：法庭判定施虐者錯誤後，若她／他不是再犯或所犯罪行不嚴重，法官可命令她／他參與「強制輔導」計劃（Davis and Smith, 1995）。計劃內容通常包括壓力控制、溝通技巧訓練和自我認識。³「強制輔導」建基於兩個理論：（一）任何性別主體均非鋼板一塊，更不是一成不變、無可改換；（二）性別研究、法律和輔導等專業能有效融合並發揮作用。本文希望以虐妻為例，研究在香港落實「強制輔導」，以應付婚姻／家庭暴力的可能性。要了解「強制輔導」能否有效治理本土的虐妻問題，我們先要了解，香港漢族華人男性主體有何獨特特色，與海外白人主體有什麼不同？我們在發展一套適合香港的「強制輔導」計劃時，如何把漢族家庭、法律、文化和政治與之融會貫通？讓我們先從香港法律說起。

懲罰和隔離：香港應付虐妻的法律局限？

表一簡列了香港處理虐妻的主要法律。我們可知，香港法律對付婚姻暴力主要包括（一）懲罰施虐者（如按《刑事罪行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判處施虐者入獄）及（二）隔離施虐者和受害人（如按《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的強制令）。⁴請注意：（一）香港沒有把家庭暴力「刑事化」，故《刑事罪行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均沒有專為家庭暴力而設的罪名；（二）香港法律（包括《家庭暴力條例》）沒有替「家庭暴力」定義；（三）只有妻夫或同居男女才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四）強制令的效力只有六個月（《家庭暴力條例》第6條及第7條）；和（五）受到強制令或在《刑事罪行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下被定罪，都不會自動令施虐者及受害人離婚。

表一：香港處理虐妻的主要法律

條例／法例	違法行為	最高刑罰／法庭命令
侵害人身罪條例 (香港法例第212章)	謀殺 誤殺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襲擊造成身體傷害 普通襲擊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及罰款 監禁3年 監禁3年 監禁1年
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法例第200章)	強姦 猥褻侵犯	終身監禁 監禁10年
家庭暴力條例 (香港法例第189章)	騷擾、身體虐待 違反附有逮捕權書的強制令	強制令 逮捕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香港法例第16章)	襲擊、經常虐待婚姻另一方	分居令、贍養令
民事侵權法	侵犯、毆打	賠償、強制令

單一板塊 vs. 多元流動：身分政治無能？

本土主流女性主義者認為，虐妻的成因是女男權力不平等，虐妻根本是男／夫權宰制下女性被欺壓的微觀顯影。⁵ 鄧素琴等 (Tang, Lee and Cheung, 1999) 指出：「在私人領域，本地研究員也發覺大多數夫妻的家務是按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並不平等，男性通常主宰主要的家事決定。」(頁 39) Hearn (1998) 也曾這樣說：「[我們] 至少須從女男權力關係的脈絡出發，去明白男子如何解釋自己虐待認識的女子，[男虐待女] 通常都是男性宰制的延續。」(頁 104)

換言之，虐妻「不單泯滅了妻子的主體，更鼓勵妻子事事以丈夫的意願為主。」(Wilson and Daly, 1998:200) 一位曾經受虐的女士在接受訪問時說：

他 [丈夫] 覺得打你根本不是一個問題，而是我們 [妻子] 的問題。為什麼你是我的老婆，被我打也不行？我們這樣才認識到一個大男人主義在作祟而導致家庭暴力。

這種論調預設了男性都是喜愛競爭、偏好侵略 (Grosz, 1994)。女男的性別身分雖不是全由生殖器官決定，但社會的多重風紀機關 (disciplinary institutions) 卻成功地將多元多變的人類簡單二分為女男 (Flax, 1993)。正因如此，部分社會工作者反對「強制輔導」，因為男子全是不堪的，簡直無藥可救 (West, 2000)。

後現代性別研究指出主流女性主義身分政治的盲點，即「性別」不但不是一種生物身分，更不是鋼板一般毫無變化；性別主體應是一個「論述產品」：主體定位因社會、政治、歷史、文化、論述之間不停的權力角力和妥協而流動不定，定義也無窮無盡。Foucault (1978) 指出，論述中無時無刻的權力衝突，令主體身分充滿矛盾和變幻；所以主體的建構、解拆、再組是一個連綿不斷的過程，性別主體的建構因此不可能有終點。性別主體固然無法抽離論述而獨立生存、再造、再現，論

述組成又因力量鬥爭併合而改變，主體的位置因此不停分裂、整合，主體的變化又引至論述中的權力重組，論述及主體又再受牽動。此循環不停不息，我們也無法為任何一種性別定下一套恆久不變的行為模式或性格格局。事實上，即使同一性別當中亦有差異，矛盾衝突甚多 (Flax, 1993)：興趣 (飽讀詩書的高官兒子 vs. 吸食毒品的少年流氓)、收入 (家財萬貫的發展商 vs. 身無分文的負資產)、宗教 (保守的唯我獨尊 vs. 開放的接納多元)、種族 (非白人 vs. 新移民)、年齡 (樂齡活潑 vs. 年少頹喪) 等等的分別和交纏，組成了各式各樣的女／男子。畢竟，「女子」中有嘗盡男權甜頭的選美冠軍和美艷歌星，亦有高呼獨立自主的女性主義同志。同理，要有義膽豪氣、要負擔全家開銷、要高大威猛、要逢戰必勝，亦並非所有「男子」所願所能。女／男子既有享受男權優勢的，也有視男權為包袱的。Messner (1997) 的例子一針見血：

比方說，我的身分平台及政治取向中有下列名詞：「有色男子」、「男同性愛解放者」及「男基進女性主義者」。這些詞彙常指獨立及個別的類別。但是，一個有色男同性愛者又如何自處？一個有色男同性愛基進女性主義者又如何自處？(頁 14)

假如性別身分不是一個僵硬的理念，那麼，為什麼性別身分和行為性格又要有固定的關係呢？女孩喜挺機關槍男孩愛抱「哈囉吉蒂」(Hello Kitty)、女子縱橫商場男子精於廚藝再也不是稀奇事。女子溫柔看似必然，但虐孩的母親也不少 (郭玲妃、馬小萍, 2002: 47)。男子既會暴虐，也會致力阻止暴力發生 (Lang, 2002)。所以，我們為何不能鬆動現在看似必然的性別身分和行為性格的關係？倘若性別身分／差異由論述決定，論述的構成又無法劃一，為什麼性別身分不可以改變？後現代主義強調不穩、多元、邊緣和差異，為我們顛覆既有的僵化性別定型提供了扎實的理論基礎。過去，我們總迷信「性別決定行為表現」這套線性單向邏輯；可是後現代性別研究學

者 Butler (1995) 卻提出另一圖象：多元行為再現和建構性別——社會其實是憑動作姿態來決定性別——你決斷便是有男子氣概、我優柔便是性格「婆媽」。他更指出，循環重複的動作令主體建造更成功、更完美 (Butler, 1997:136-40)。按照這理論，「虐妻」、「偏好侵略」等都只是建構現今典型男權本位「男性」的其中兩種不停再現的行為表現；「虐妻」、「偏好侵略」和「男性」之間並無必然的關係 (Greig, 2002)。簡而言之，我們不應再質問「性別主體可否改變？」，性別主體的變動就是無休止的連續劇。

若以上理論成立，我們為何不可以結合「教育」／「強制輔導」和「建構男性」的「多元行為」機制呢？我們要消滅虐妻的血腥現象，反對的不是男性，而是忽略和輕視女性、獨專男性的男權社會建制。假定我們認為男性經過男權宰制教育論述灌頂後才貶視和虐待女性，那麼（重新）教育他們認識性別公義又有何不可？那麼藉「強制輔導」讓施虐者重新為自己／「男性」建構定義又為何不能？男施虐者亦可能是受害人：譬如，他不能在男性工作世界中逞強，情緒無處發洩，故此虐待無力離開、無力抵抗的妻子和家人。在這情況下，給予他們適當的輔導和幫助，讓他們了解男權宰制的弊病，是有需要的，也是有建設性的。是項調查也證明了香港人支持這觀點，受訪人士中：

- 一、70.5% 認為虐妻行為是可以改變的；
- 二、73.7% 認為施虐者在事後會感到後悔，或會產生改過的念頭；
- 三、86.9% 認為社工的輔導對施虐者有幫助。

在研究計劃安排的討論中，受害人也同意「強制輔導」可提高施虐者對婚姻／家庭暴力的警覺：

那些丈夫是可以接受輔導而改變的。如果婚姻可以挽回，應盡力挽回，有些丈夫可能是一時衝動。其實有些

丈夫是有文化，亦愛太太的，如果有人幫助解決問題，或許他真的會改。

有些男人可能真的不知道打老婆是犯法的，因為他覺得這是私人的事，他喜歡怎樣就怎樣。……有「強制輔導」使他知道這是犯法，這樣會好些。

如果有「強制輔導」，一定要給一般大眾市民知道。這可令到一般人都重視這種東西 [虐妻]，一方面不會用一些另類的目光，帶著有色眼鏡去看我們這些 [受虐] 婦女，以為一定是我們不對。如果政府這樣做，便可給市民一個清晰的概念，這些婦女其實是受害人。

換言之，大部分受訪人士都認為：（一）施虐者在事後會感到後悔，而專業社工的輔導對施虐者有正面幫助；及（二）施虐者不會被判入獄，會提高受害人／知情人士報警的可能。研究分析結果顯示，市民相信「強制輔導」會幫助施虐者突破尋求他人幫助的心理關口，及提高受害人／知情人士報警求助的主動性。這些結果和筆者提出的理論相呼應。

水土不服：「強制輔導」 可在香港（漢人）社會施行嗎？

「強制輔導」及後現代／女性主義都不是中華文明的產物。硬將它們移植於漢／華人為主的香港社會，可以運作暢順嗎？冼偉文和朱耀偉（2000）強調，由於儒家文化在漢／華人傳統的影響甚為深遠，惟有當法律與儒家文化互相適應時，法律才可在漢／華人社會發揮作用。儒家文化重視人倫，強調個人在人際網絡中的位置及責任（楊適，1991）。儒家以「仁」為本，「仁」以「孝」為先，「孝」又要在「家」才得到具體體現；正所謂「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歟！」「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凡愛眾，而親仁。」（《論語·學而篇》）什麼是「仁」呢？簡單的說，「仁」就是和諧的人際／

家族關係：「樊遲問仁。子曰：愛人。」（《論語·顏淵篇》）由此角度審視儒家學說，我們不難發覺「和諧家庭」正是其中精華，甚至可說是中華漢族文明的重心。是項調查顯示，「家醜不外傳」（63.2% 的受訪者同意）和「保持家庭和諧」（57.1% 的受訪者同意）仍是婚姻／家庭暴力受害人求助的主因。這亦反映了香港漢／華人依然非常重視人倫關係，希望盡力修補破裂的家庭生活。

可是，在以個人自由主義為本位的英美傳統法制下，著重的往往是權利，因此難免導致你勝我敗的局面；而事實上，法律在處理家庭糾紛案件（如離婚及虐妻）時，要保持或重建和諧的人際關係是非常困難的。受害人一方面在眾多第三者（法官、陪審團、律師、聽審者，甚至傳媒）面前，訴說一個（曾經）和自己（及子女）情感親密的人，在何年何月何日何時如何激烈虐待自己，並「親手」把他送入牢獄；另一方面還可能要面對親朋戚友對自己「拆散大好家庭」、「判子女父親坐牢」等指摘和埋怨。施虐者出獄後，雙方（及親朋戚友）還有機會重建和睦關係嗎？所以，中國傳統社會並不鼓勵訴訟；孔子就曾說：「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論語·顏淵篇》）一個強調人倫的解決衝突方法，會注重重建和諧的人際關係網絡，而不是你死我活、黑白分明的勝負。明白這一點，我們便可了解為何離婚調解及家庭暴力「強制輔導」會在大中華地區家庭法律中佔一定位置：《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雖有「虐待罪」，⁶ 然而在某些地區（如四川、貴州和遼寧），如果虐待情況不嚴重，施虐者可免被刑事處分，改為接受司法機構給予的批評教育。⁷ 2001 年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亦重視非懲罰的處理方式；第 43 條列明：

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权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

對正在實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予以勸阻；公安機關應當予以制止。

長沙市芙蓉區在 2002 年建立「零家庭暴力社區」，目的也在於「積極實行預防為主、調解為先、綜合治理的方針，將可能發生的家庭暴力化解在萌芽狀態。」（榮維毅、宋美姬，2002：7）台灣地區在 1998 年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也賦予法官強制犯人參與輔導計劃的權力。換言之，在整個大中華地區內，只有香港沒有類似的「強制輔導」機制。

是項調查亦顯示，59.2% 的受訪者認為假如施虐者不會被判入獄，會提高受害人／知情人士報警的可能；因為丈夫未必會被判入獄，子女所受的壓力會較少，家庭的經濟亦不會出現嚴重問題。支持「強制輔導」的社工亦支持同樣的觀點。一位受訪社工這樣說：

有些婦女會害怕報了警後，當然我是指那些和丈夫還有少許感情那些，驚拉了[丈夫／施虐者]去坐監，實在於心不忍。而且子女亦會面對很大壓力，經濟亦成為問題。但如果有「強制輔導」，那些受虐婦女報警，丈夫都未必會被判入獄，可能是被判「強制輔導」，反而幫到他的。這可能會更加鼓勵她們報警。

筆者無意製造「英美／司法 vs. 中華／人倫」二元對立，亦不願過分誇獎儒家文化在處理家庭糾紛的能耐，事實上，海外亦有學術研究強調在處理婚姻／家庭暴力時須重視家庭人倫（Baker, 2001）。英國的法律委員會在 *Family Law: Domestic Violence and Occupation of the Family Home* 報告書中這樣說：「[法官] 認為在處理家庭暴力時需照顧家庭未來的人際關係。」（The Law Commission, 1992:14）況且，「本土文化」也是論述產品：所謂原來的「本土文化」根本不存在；香港（原來）的本土文化也不等於儒家文化。筆者只是強調香港既是漢／華人社會，儒家文化仍甚有影響力（Lau and Kuan,

1988），因而有適合的文化土壤引入「強制輔導」。既然外地也願意嘗試此方法，為何香港仍要說「不」？若果法院可以裁定施虐者接受「強制輔導」，因而使他們更了解自己的心理／情緒問題，從而（重新）建立和諧家庭和妻夫關係，會否比簡單地把施虐者關進牢獄和拆解家庭／婚姻更有建設、更有正面作用呢？

其實，「強制輔導」不單可應用在虐妻案，亦可應用於其他類型的家庭暴力事件上。拿虐待長者為例：虐妻受害人尚可離婚，長者卻沒有這項選擇：她／他們願意看到自己的孩子受審嗎？施虐者出獄後還不是她／他們的孩子？同理，在虐兒案中，受害人願意看到自己的母父入獄嗎？施虐者最終還不是她／他們的母父？要家人入獄不是令和諧的人際網絡灰飛煙滅嗎？但若「強制輔導」可以改變家庭當中的權力不平衡關係，使各人明白並了解自己的缺點，多從別人的角度審視問題，結局會否更佳呢？和諧關係是否可能再現呢？

反抗處處：「強制輔導」可鬆動 儒家父／夫權結構嗎？

可是，漢／華人的儒家倫理並不是解決家庭糾紛的特效靈藥；有論者甚至認為傳統儒家思想是虐妻的誘因：

[漢／華人] 傳統令男子視家庭為私產，令女子知道當她們不聽話就要遭虐待……。（*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00）

無容否認，傳統儒家思想充斥著「出嫁從夫」、「夫為妻綱」等貶視女性（妻子／女兒）的思想；彷彿女性在人倫關係中只有無限服從的義務和責任，而不能有權利和權力。事實上，儒家的法律觀不能為遭丈夫虐待的妻子鳴不平。儒家視

「情理法」為一體（范忠信、鄭定、詹學農，1992）：「情」泛指「情感」、「人性」、「正當性」；「理」則是「理性原則」；「法」則與西方法律的意義差不多（冼偉文、朱耀偉，2000：17）。「情理法」彷彿是一個序列：人與人之間有衝突時，會先訴諸於情，若不能解決則轉向理，最後才是法。此外，既然「法」是儒家的產物，又被置於「情」之下，它的「女卑男尊」的色彩自然甚濃。以《唐律》為例，「夫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處罰，但「妻毆夫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傷三等」處罰。而且，即使丈夫被判有罪，妻子也不能離開丈夫：「夫有惡行，妻不得去。」（《白虎通·嫁娶》）

此類輕妻重夫的社會、法律態度叫受虐妻子怎會向法院求助？在這文化脈絡下，「強制輔導」和漢／華人儒家倫理融和的同時，又會否反過來強化此種不平等的家庭關係呢？看來，儒家文化的「本質」就是歧視女性。可是，這種看法未免將儒家文化假設為單元不變，忽略了儒家文化與其他哲理交流後出現的多元詮釋變動。在「和諧」的大前提下，漢／華人社會又怎會完全接受虐妻暴力？「古代中國的人際關係無不表現為一種親緣關係……，在這種親緣關係和擬親緣關係中，人與人之間不可能有絕對的剝奪、役使及虐殺。」（李楯，1993：59）

在中國，建構性別、家庭人倫理念的除儒家外，還有道家的陰陽學說。在道家的陰陽學說裏，女男，就像地天、月日一般，雖有卑尊下高之分，一方卻不能完全獨大，另一方也不會絕對處於弱勢。陰陽相生相剋、相輔相成；所謂孤陰不生，獨陽不長。陰陽中一方過強過弱，結果都會天怒人怨。只有「中庸」的狀態才是「和諧」的最完美境界（李楯，1993：60-61）。所以，和諧的妻夫關係在中國傳統中備受尊重。妻夫關係素質影響兩性／家庭關係之餘，更牽連雙方家族的人際政治。況且妻子也負責生產（男子）後代，從而敬拜歷代祖先。中國法學家瞿同祖（1998）這樣說：

孔子說得很明白，敬妻的根據是「親之主也，敢不敬與？」所敬的並不是妻本人而是她所代表的親，她既負有上事宗廟下繼後世的神聖責任，為了宗廟，自不得不重之。（頁113）

在這尊重人際和諧、祖先血食的傳統下，只有妻夫節義，同舟共濟，才是中庸協調的體現。妻子要在適當的時候和環境輔助、規勸丈夫，不能盲目遵隨，這才是「義婦」所為。唐代《女論語》也寫道：「今世婚姻。……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惡事，勸諫諄諄。」

為了讓妻子可以有益、有建設地規勸丈夫，儒家亦冀望女子有理想人格。漢代《女誡》便鼓吹女男一同接受基本教育；明仁孝皇后的《內訓》也指女子最好擁有仁義禮智信等素質。在這氛圍裏，中國早期妻夫關係大致平等。《白虎通·嫁娶》也寫道：「妻，齊也，與夫齊體。」說回虐妻的問題，在儒家男／夫權思想中，男子可以虐待妻子，但卻絕不受到欣賞。儒家歌頌中庸、家族和諧；無理或過度的虐妻和暴力正正違反這信念。⁸

無疑，在漢族儒家文化男權思想裏，女／妻子有發言的空間，但這只是局限於輔助丈夫；女子可以修養理想人格，但此種理想人格卻是以男子為本位的「君子」。但是，「儒家傳統的婦女觀……不能簡單地歸納為壓迫或歧視婦女幾個字。」

（熊賢關，1998：100，114）在陰陽融洽、中庸平衡的漢族華人宇宙、人生觀內，女子地位絕不會完全受到抹殺；為了達到與保有家族人倫和諧，女／妻子須受尊重，「（過分）虐妻」絕不得到認同：「否定女性作為人的資格和其人身和生命權的觀點，在古代中國從來不被認可，因為它從根本上違背陰、陽、仁、禮、中庸之說。」（李楯，1993：71）

還有，儒家雖不強調法的地位，卻從未輕視法的功能：「儒家固主張以德治、人治的方式來推行禮，但如以法律制裁的力量來推行禮，自無損於禮之精神及其存在，……儒家並非絕對排斥法律及刑罰。」（瞿同祖，1998：362）換言之，

只要法律的處罰具教育手法和導致人倫和諧，儒家絕不反對。故此，儒家文化不會反對運用「強制輔導」來懲罰／教育虐妻者。

誠如 Foucault（1989）所言，在創建主體的過程中，權力互相倒軋衝突，反抗空間（spaces of resistance）便會湧現，問題只是如何發掘和利用這空間。Foucault 亦指出，儒家獨尊男性主體的同時，也給予婦女發言的空間；剩下的問題就是如何利用這空間去建構性別公義。「強制輔導」就是一種儒家接納的可行法律工具。必須強調的是，「強制輔導」不是重拾過去性別不平等的所謂「和睦」，而是「重建」和諧、為「和諧」「重新定義」。一位受訪的受害人就曾指摘輔導員過分強調「和睦」，忽略了她的主體意願：

一些[專業社工]把自己的主觀願望放在別人頭上。……當一個女人不想回去丈夫身邊，想和丈夫離婚，他便不停地[向她]遊說自己那套[觀念]。

其實，如果是尊重一個人的話，應該把最後決策權交給那個人。……因為她最清楚自己和丈夫不能相處，她最清楚她本人。你[專業社工]當然可以輕描淡寫說一句：「你忍一忍吧！你丈夫可能只是衝動了一點，我勸你還是回去吧。」這邊說好像很瀟灑，但拳頭落在姊妹身上，不是社工身上！

傳統儒家「和睦」泯滅弱者（受虐婦女）的發言權，重拾這種「和睦」等於歌頌男權思想，重唱家庭暴力。當家庭暴力發生時，和諧不再，傳統人倫開始崩潰，反抗空間浮現。此時「強制輔導」便成為清洗儒家性別歧視的工具。因此，筆者認為只要輔導員緊握反男／夫權的精神，讓接受輔導者明白性別公義存在的重要性，「強制輔導」便可在此脈絡中重建「和諧」的定義，為它注入性別公義的元素，而「強制輔導」亦不難顛覆性別不平等思想。受害人也同意「強制輔導」可以針對虐妻的中心問題：

我想只是 provide 多個 alternative 給男人。…… 我們看到 abusers 可能都有 cultural inhibits 的 influence，不是 free will 的，因為 up-growing 教他這樣。有時是需要比較 soft、in-depth [「強制輔導」] 的方法處理，所以我覺得是好的。

路仍很長：「強制輔導」不是結局？

從法律技術層面來說，香港可以有三種簡單方法實施「強制輔導」：

- 一、在正式審判前，假如施虐者已經完成「強制輔導」計劃的話，他便可免被起訴（Hamberger and Hastings, 1993）。
- 二、參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科羅拉多州的法律，刑事法庭可直接判處涉及婚姻／家庭暴力的罪犯接受「強制輔導」，如在感化令（Probation Order）中訂明罪犯須接受「強制輔導」，並定期向感化官報告進程，未能完成「強制輔導」的罪犯則須入獄。
- 三、參考台灣的法律，修改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讓法官可在強制令內，加入要求施虐者接受「強制輔導」的條款，未能完成「強制輔導」的便以「藐視法庭」處理。

請注意，「強制輔導」的機制只適用於情節不嚴重的婚姻／家庭暴力；換言之，當家庭糾紛涉及嚴重傷人（如謀殺與強姦），家庭的和諧人倫關係已完全受到破壞，此時罪犯必須接受一般的刑法處罰。

既然有理論證實其可行性，法律機制改動又不複雜，調查又顯示市民支持，我們便應該在現行懲罰施虐者的機制之外，引入適合本土文化的「強制輔導」。倘若曾發生暴力的家庭不願向人求助的主因是希望保持「家庭和諧」，我們為什麼還遲

遲不肯引入可以重建人倫的「強制輔導」呢？筆者認為，現時香港仍未落實「強制輔導」是由於法律對婚姻／家庭暴力全不敏感。香港法制從來沒有注意婚姻／家庭暴力所牽涉的人倫政治角力，把有關暴行一律還原和簡化為一般民事案件或刑事罪行。眾所周知，本土執法者視婚姻／家庭暴力為輕微罪行。在此脈絡下，可以成功起訴（不是成功入罪）的婚姻／家庭暴力的個案數字一直不高，*South China Morning Post*（1998）的社論就曾指出，警方曾調查的 344 宗婚姻／家庭暴力個案中，只有 33 宗有足夠證據提出起訴，不及總數的十分之一。這種冷感無疑加強既有的男權系統。

筆者必須再強調，「強制輔導」若要成功，修改法律只是第一步；執法人員、律師和司法人員（如法官）對待婚姻／家庭暴力事件、施虐者與受害人的態度和手法，也決定了「強制輔導」可否落實。如果法律繼續漠視婚姻／家庭暴力，它會盡力打擊虐妻行為嗎？由於沒有相應的刑法針對婚姻／家庭暴力，法官很多時只有在處理離婚案件時，才會接觸婚姻／家庭暴力；故此，她／他們認為離婚就是解決婚姻／家庭暴力的最終方法：

訪問者（研究員）：「當有案件上法庭的時候，因為已經希望離婚，所以就想避免麻煩而選上一些易於離婚的方法去解決問題。」

受訪者（法官）：「對。」

但如果施虐者劣性不改，將來再婚時，又會否造成另一宗婚姻／家庭暴力悲劇呢？受害人過去所受的痛苦又如何處理？施虐者和受害人的家庭、婚姻和感情是否輕易地一筆勾消，宣告無可挽救呢？2003 年 1 月 8 日，香港裁判署裁判官林鉅濤輕判一名虐待女友的警員罰款港幣 1,500 元，輿論譁然。被告曾德元不單以皮鞭、皮帶、剪刀及鐵錐襲擊受害人，並襲擊她的乳房和把她禁錮在車上。但裁判官卻以被告只是「感情戰勝理

智」為理由，輕判被告（《星島日報》，2003）。此案雖不是虐妻事件，卻顯露了法律對親密暴力有慣性的輕視。假如法律如斯忽視親密暴力，賦予它頒令施虐者接受「強制輔導」的權力又有何用？它會適當運用此權力嗎？為了使執法司法人員對親密暴力有更快速敏感的反應及對策，美國已有至少 15 個州分（包括新澤西、猶他及阿里桑那），不單把親密暴力「刑事化」，還落實了「強制拘捕」（mandatory arrest）及「無漏起訴」（no-drop prosecution）政策，意即當警方有理由相信親密暴力已發生時，她／他們可以不理會投訴人反對，強行拘捕疑犯；而政府也可以同時同樣不理會投訴人同意與否，起訴疑犯。這兩種措施原意迴避執法司法人員對親密暴力的冷漠，但卻引起更多問題：如果投訴人曾反抗施虐者，警方為免失職，唯有拘捕投訴人及施虐者，做成雙重拘捕（dual arrest）；這又會否反而令投訴人除了面對施虐者外，更要應付來自法制的壓力呢？這種習慣又會否使受害人更不願意報警呢？此外，這些強迫政策貶視投訴人的看法和感受，又是否忽略投訴人的主體呢？最重要的就是：「強制拘捕」和「無漏起訴」如何與「強制輔導」配合運作呢？這些問題都是在考慮是否在香港實施「強制輔導」時必須研究的（Mills, 1999; Han, 2003）。

開展對司法工作者的社會性別和反對家庭暴力的教育與培訓，提高司法人員的素質，使之將性別意識納入到立法和執法工作中去，對遏制家庭暴力，保護婦女的合法權益是十分必要的。（夏吟蘭、李明舜、石彤，2002：14）

「強制輔導」也需要社工及醫護人員的積極參與，她／他們會相信法律嗎？故此，給予她／他們適當的培訓是必須的。⁹ 反對「強制輔導」的一個原因是有關專業對「強制」的反感。接受訪問的一位法官懷疑施虐者在「強制」情況下接受輔導的功效：

當然，我十分肯定有些人會說：「試試吧。」如果丈夫願意的話，可能會送他去接受婚姻輔導更好。因為輔導……要他[施虐者]願意才行。他若不願意，強迫他去，輔導員在他面前說十個小時而他在發白日夢，不行的。

接受訪問的一位專業社工亦反對設立「強制輔導」，他和上述法官一樣，認為「強制輔導」有如折磨施虐者，輔導適宜改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進行；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輔導難有成效：

強制性輔導是一樣很可怕的东西。輔導是應該大家打開心窗去傾偈；你打開你的心，我們大家一齊來看看有什麼問題。強制性的輔導我不知道和折磨有什麼分別。我覺得強制性輔導會令輔導變質。不自願者有十分多的抗拒。

部分接受訪問的受害人亦質疑施虐者所以自願接受輔導，恐怕並非出於真心，他們的目的是逃避法律制裁，或希望不需離婚。其中一位受訪者說：「他對輔導員講一套，對我卻做另一套，好聽的便說給輔導員聽，但做的那一套輔導員卻看不見。」另一位受訪者直接了當的說：「每一個施虐者都是雙面人。」

然而，大部分接受訪問的專業社工及醫護人員支持設立「強制輔導」。她／他們多認同輔導的功用，並強調「強制」可加強落實「輔導」的效力。當中五位專業社工的工作範圍包括：家庭糾紛、青少年工作、男性輔導及性暴力等。她／他們支持設立「強制輔導」，因為：

一、「強制輔導」可以令施虐者更有動力去接受治療、面對自己的問題，以及承認自己也有軟弱的一面。如果施虐者不願因一時衝動而造成永久性的家庭破裂，反而是希望維繫家庭的完整，「強制輔導」的實行可以給予他們一個機會。

二、「強制輔導」可以令施虐者重視輔導，其中一位受訪的社工說：

我覺得「強制性 [輔導]」是可以的，…… 讓施虐者知道 [輔導] 是很嚴肅的，要正視的，輔導不是些「女人東西」說說而已那種，是很嚴肅和要正視、不可逃避的，就算不願意都要做。…… 我支持的原因是我又不是懲罰他什麼，他上來了，是他得益，對嘛？

受訪的五位醫護人員包括護理學專家、心理學家和醫護前線人員。其中四位都支持設立「強制輔導」的機制。她／他們相信「強制輔導」可以迫令施虐者反思自己的問題及重視輔導：

我們覺得強制是很重要的，…… 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迫他想想。其實他是有機會去挽救自己的婚姻。

雖然我支持自願輔導，但我感覺在兩者之間如果要選擇的話，我想「強制」比較好。…… 肯定有一些，如果不是大部分施虐者，你真的要他參與輔導，真的要強制，所以我會支持強制輔導。

是項調查也顯示，70.5% 的受訪者認為施虐者不會主動尋求協助；換言之，施虐者鮮會主動尋求他人（如社工）協助。因此，「強制輔導」的確可以拉近施虐者與輔導系統的距離。外地已有研究證明：（一）即使在免費的自願參與輔導裏，亦只有 16% 的成員可完成整個計劃（Hamberger and Hastings, 1993）；（二）「強制輔導」會增強施虐者參加輔導的動力（Newman, 1999）；換言之，「強制輔導」可以成為施虐者自我轉變的動力（Warshaw and Ganley, 1998）。

從以上討論，我們可知道，有效的「強制輔導」亦必須強調「跨專業合作」（Murdoch, 2000）。處理婚姻／家庭暴力不單涉及律師和司法人員，社工和醫護人員的角色也不可忽

視，各專業界別如何在處理婚姻／家庭暴力中互相協調和合作，是保證「強制輔導」成功的另一要素：

傳統處理虐兒以醫療人員發現案件為主導，逐漸擴展到以社會和心理角度或多角度識別、界定、評估、處理虐兒個案，多元專業人士介入政策釐定及推動服務，回應虐兒應持守什麼理念去建設有效處理虐兒問題的架構和機制？（林陳蘭德，1999：6）

另外要發展的是一套本土化評估「強制輔導」效力的方法。陳沃聰（1999：11）提出北美個別城市的家庭暴力防治計劃（如三藩市的家庭暴力計劃及 Duluth 的家庭虐待介入計劃），以證明「強制輔導」的成功；然而，Lyon 和 Mace（1991）卻指出，有關海外這類計劃的評估結果仍莫衷一是，眾說紛紜。在外國，支持及反對「強制輔導」的調查此起彼落。背後原因很簡單：如何準確評估「強制輔導」仍是一個迷思——若以虐待事件再發生頻率為準則，那麼應該以多少年月為限呢？我們又應否考慮時限中發生的其他事件（如失業、疾病）呢？若要考慮這些事件的影響，應如何評估當中的影響程度？法官、律師、執法者、社工的態度又如何評核？各地不同的法律制度（如英國普通法 vs. 台灣大陸法）、文化背景（如美國中部文化 vs. 香港漢族文明）又是否要考慮的因素？加上「強制輔導」始終是新服務，各處的方法和理念皆不一致（如家庭治療 vs. 女性主義論），要找一套放諸四海而皆可的評核準則實屬不可能。簡言之，我們需要發展一套適用於本土的評估機制，而不可貪方便挪用或硬套外地的經驗。

本文由性別研究和後殖民本土文化角度出發，為在香港實施「強制輔導」提供了理論依歸和法律建議；亦指出落實「強制輔導」的一些重要考慮。然而，「強制輔導」要成功實行，其內容及導向也極其重要，即如何在輔導過程中，令施虐者明白自身問題、反省自己行為、建立健康性格、重建人際關係；

輔導方向及過程又如何把外地經驗和本土情況結合、如何調節性別公義與傳統男權、如何照顧人倫並建構適合香港的性別政治關係等等，這一大堆「如何」都是推行「強制輔導」前必須解決的問題。看來，提出「強制輔導」只是達到伴侶／婚姻／家庭性別和諧和公義的第一步。有受害人在訪問時，表達了對「強制輔導」的寄望，值得我們深思：

給夫婦知道多些大家的責任，知道怎樣相處，教育大家分工合作，讓男性明白太太做家庭主婦的負擔和貢獻，明白男女是平等的，夫婦應是平等的，不是上下級。

註釋

1. 2003 年 6 月 29 日，香港社會福利署發表統計數字，顯示 2002 年全年共有 3,034 宗虐待配偶新個案；比 2001 年數字上升高達 25%（《蘋果日報》，2003）。
2. 本文建基於是項研究計劃。此計劃由香港京士柏扶輪社及香港城市大學資助。筆者希望藉此計劃參考外地（包括美國、中國內地部分省分及台灣）的法律及經驗，評估在香港實行「強制輔導」的可行性。這是香港首個針對家庭暴力法律的研究，研究方法分兩部分：（一）理論建構：我們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應付虐妻的法律、「強制輔導」效力研究，以及學者對虐妻與中華文化的見解，探究在香港引入「強制輔導」的可行性；（二）意見調查：調查從以下三個途徑抽樣，收集香港市民對家庭暴力與「強制輔導」的意見：（1）調查問卷 — 我們於 2000 年 7 月 14 日至 2000 年 8 月 25 日期間，用電話抽樣調查及街頭訪問形式，完成 677 份有效調查問卷；（2）訪問專業人士 — 我們於 2000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了 15 個專訪，訪問對象包括三位法官、二位專業人士、五位專業社工及五位醫護人員；（3）與受害人討論 — 我們得到和諧之家的協助，與五位受害人就個人經驗進行了深入的討論。

3. 關於「強制輔導」的定義，另參見 Hague 和 Malos（1998）和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1999）。
4. 筆者在本文採納了彭淑華（1997）對「婚姻暴力」的定義：「家庭成員中之配偶間……，所發生在言語上、心理或情緒上、身體上的攻擊行為或惡意的疏忽行為。」
5. 穆仁和、陳淑湘（1999）指出，婚姻暴力「凸顯出女性在婚姻關係中所潛藏的危機與弱勢地位。」
6. 按此法，任何人虐待家庭成員，即屬觸犯刑事罪，可直接被判入獄。
7. 「虐待情況嚴重」指「有意識的對被害人進行肉體上或精神上的摧殘、折磨」，當中包括「打罵、凍餓、強迫過度勞動、有病不給治。」（《〈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講話》，1997：177）《四川省保護婦女兒童合法權益的若干規定》第 15 條列明：「凡家庭成員在肉體上、精神上、經濟上虐待、摧殘生女嬰的母親或女嬰兒、女幼兒，其情節惡劣，構成犯罪的，應依照《刑法》第 260 條的規定，以虐待家庭成員罪論處；情節顯著輕微，尚未構成犯罪，或者犯罪情節輕微，可免予刑事處分的，由本人所在單位或司法機關給予批評教育、具結悔過或給予紀律處分。」《貴州省維護婦女兒童合法權益的若干規定》第 5 條列明：「凡歧視、虐待生女孩的母親，其情節嚴重的，依照《刑法》規定的虐待家庭成員罪論處；情節顯著輕微，尚未構成犯罪，或者犯罪情節輕微，可免予刑事處分的，由本人所在單位或者司法部門給予批評教育，責令具結悔過或者給予紀律處分。」《遼寧省保護婦女兒童合法權益的規定》第 19 條列明：「對侵害婦女、兒童合法權益的案件，要進行調解和認真查處，需要移送有關部門處理的，應及時移送，不得扣壓。」
8. 見熊賢關（1998）。必須在此補充，「妾」作為華人男子家庭中的性伴侶，由於不是經婚姻之禮加入家族的，其地位比妻子更低。妾根本不是家屬，甚至不可參加祭祀（易中天，

1998)。所以，虐殺妾的事件屢見不鮮：唐楊國忠曾命妾圍站他四周，爲他禦寒；南宋名將楊政擁上百妾，只要他稍不如意，便會殺妾，將其活剝皮（王紹璽，1995：63，67）。丈夫毆妾比毆妻罪輕二等，即比凡人減四等（瞿同祖，1998：150）。妾的制度實是華人男權剝削女性，把女子非人化的強力證據。

9. Stone, Thorson 和 Runner (1998) 便是這類培訓資料的例子。

參考書目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講話》。北京：中國民主法律出版社，1997。
- 王紹璽，《小妾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
- 李楯，《性與法》。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 易中天，《中國的男人和女人》。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8。
- 林陳蘭德，「虐待兒童：反思問題的界定、介入和政策釐定」，《政策通訊》，第3期（1999），頁5-7。
- 洗偉文、朱耀偉，《以法之名：後殖民香港法律文化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0。
- 《星島日報》，「用『四大兵器』求復合，囚兩月准緩刑：警虐女友，聞輕判展歡顏」，2003年1月9日，頁A12。
- 范忠信、鄭定、詹學農，《情理法與中國人：中國傳統法律文化探微》。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 夏吟蘭、李明舜、石彤，「關於家庭暴力法律干預現狀調查的思考」，《民主與法制：反對家庭暴力專刊》，2002，頁13-14。
- 郭玲妃、馬小萍，「雙重枷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13期（2002），頁47-90。
- 陳沃聰，「零度容忍、協同回應、發展服務：邁向無暴力家庭」，《政策通訊》，第3期（1999），頁10-11。

彭淑華，「台灣受虐婦女保護政策與因應策略之探討」，發表於全國家庭福利與家庭政策學術研討會，台北，1997年5月1日。

楊適，《人倫與自由：中西人論的衝突和前途》。香港：商務印書館，1991。

榮維毅、宋美姬，「反對針動婦女的家庭暴力研討會暨國際消除對婦女的暴力日二周年紀念會綜述」，《民主與法制：反對家庭暴力專刊》，2002，頁6-8。

熊賢關，「儒家傳統中的婦女觀」，《哲學雜誌》，第24期（1998），頁100-14。

穆仁和、陳淑湘，「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之現況與防治之道」，《新聞深度分析簡訊》（靜宜大學），第71期（1999）（<http://www.pu.edu.tw/~gec/news71.htm>）。

瞿同祖，《瞿同祖法學論著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

《蘋果日報》，「經濟差虐待配偶個案增」，2003年6月30日，頁A16。

Baker, Katharine K., "Book Review: Dialectics and Domestic Abuse — *Battered Women and Feminist Lawmaking*. By Elizabeth M. Schneider," *Yale Law Journal* June (2001), pp. 1459-91.

Butler, Judith, "Melancholy Gender/Refused Identification," in Maurice Berger, Brian Wallis and Simon Watson (eds.), *Constructing Masculin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21-36.

Butler, Judith, *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Davis, Robert C. and Barbara Smith, "Domestic Violence Reforms: Empty Promises or Fulfilled Expectation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1995), pp. 541-52.

Flax, Jane, *Disputed Subjects: Essays on Psychoanalysis,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Foucault, Michel, *Foucault Live: Interviews, 1961-1984*. New York: Semiotext(e), 1989.

Greig, Alan, "Political Connections: Men, Gender and Violence," in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for

-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ed.), *Partners in Change: Working with Men to End Gender-based Violence*. Santo Domingo: INSTRAW, 2002, pp. 10-31.
- Grosz, Elizabeth, "Sexual Differ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ssentialism," in Naomi Schor and Elizabeth Weed (eds.), *The Essential Differen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82-97.
- Hague, Gill and Ellen Malos, *Domestic Violence: Action for Change* (2nd Ed.). Cheltenham: New Clarion Press, 1998.
- Hamberger, L. Kevin and James E. Hastings, "Court-mandated Treatment of Men Who Assault Their Partner: Issues, Controversies, and Outcomes," in N. Zoe Hilton (ed.), *Legal Responses to Wife Assault: Current Trends and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1993, pp. 188-229.
- Han, Erin L., "Mandatory Arrest and No-drop Policies: Victim Empowerment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Third World Law Journal* 23(2003), pp. 159-92.
- Hearn, Jeff, *The Violences of Men: How Men Talk About and How Agencies Respond to Me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8.
- Lang, James, "Introduction," in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ed.), *Partners in Change: Working with Men to End Gender-based Violence*. Santo Domingo: INSTRAW, 2002, pp. 1-9.
- Lau, Siu-kai and Kuan Hsin-chi, *The Ethos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Lyon, E. and P. G. Mace, "Family Violence and the Courts: Implementing a Comprehensive New Law," in Dean D. Knudsen and JoAnn L. Miller (eds.), *Abused and Battered: Social and Legal Responses to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91, pp. 167-80.
- Messner, Michael A., *Politics of Masculinities: Men in Movement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7.
- Mills, Linda G., "Killing Her Softly: Intimate Abuse and the Violence of State Intervention," *Harvard Law Review* 113(1999), pp. 550-613.
- Murdoch, Lynda L.,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Adopting a

- Therapeutic Lawyering Approach: Pitfalls and Protective Strategies," *Seattl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4(2000), pp. 483-96.
-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Ending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s for Perpetrators?* Australia: Keys Young, 1999.
- Newman, Jocelyn,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 Programmes: Where to Now?" 27 May 1999 (<http://www.facs.gov.au/internet/newman.nsf/0/5482fd1bb8eb4d8cca25677e00116297?OpenDocument>).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Violence in the Home," 23 March 1998, p. 16.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en Right to Beat Wives, Say Most Victims," 8 March 2000, p. 5.
- Stone, Lawrence, Karen Thorson and Michael Runner, *Domestic Violence Characteristics: Informing and Enhancing the Court's Role*.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1998.
- Tang, C., A. Lee and F. Cheu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Hong Kong," in Fanny M. Cheung et al. (eds.), *Breaking the Si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Asia*. Hong Kong: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1999, pp. 38-58.
- The Law Commission, *Family Law: Domestic Violence and Occupation of the Family Home*. London: HMSO, 1992.
- Warshaw, Carole and Anne L. Ganley, *Improving the Health Care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2nd Ed.).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1998.
- West, Robin L., "The Difference in Women's Hedonic Lives: A Phenomenological Critique of Feminist Legal Theory," *Wisconsin Women's Law Journal* 15(2000), pp. 149-216.
- Wilson, Margo and Martin Daly, "Lethal and Nonlethal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nd the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of Male Sexual Proprietariness," in R. Emerson Dobash and Russell P. Dobash (eds.), *Rethin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8, pp. 199-230.

重建本土性別政治

香港處理虐妻法律的後殖民論述

摘要

香港現行防治虐妻的法律著重懲罰施虐者，或將其與受害人分離。本文質疑此取向是否有效；由後現代哲學角度審視主流女性主義的虐妻研究，可以看到單元不變性別身分前設的荒謬。筆者特別強調身分和行為的互動，以及建構、解拆及再組主體的可能性。在此背景下，「強制輔導」毋寧是改動（男）性別行為／主體的可行方法。筆者更強調，任何處理家庭暴力的機制均須與香港本土文化相融和，才可發揮作用。「強制輔導」可以避免破壞家庭人倫，又可以改動施虐者行為／主體。因此，「強制輔導」可說是企圖重建家庭和諧的有效方法，和後現代性論及本土儒家文化的觀點相吻合。然而，「強制輔導」不是靈丹妙藥，若缺乏其他專業配合，其效力成疑。

The Reconstruction of Local Gender Politics

A Postcolonial Discourse on the Laws Controlling Wife Abuse

Man-chung Chiu

Abstract

Current Hong Kong laws control wife abuse by either punishing the abusers or separating the abusers from the victims. This article questions the effectiveness of such a legal approach i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abuse. It then critically scrutinizes the mainstream feminist discourse on wife abuse from a postmodern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and its underlying assumption, which states that gender identity is monolithic and fixed. If identity and performance interactively constitute each another, as postmodernists argue, then the de/reconstruction of subjectivity, which is a discursive product, is possible. In this context, "court-mandated counselling" becomes a mechanism that can destabilize male performance/subjectivity. The author also stresses that all mechanisms that aim at controlling wife abuse in Hong Kong must engage with the local culture in order to function effectively. As "court-mandated counselling" avoids the destruction of harmonious family relationships on the one hand, and subverts the action/subjectivity of (male) abusers on the other, it is therefore consistent with postmodern perspectives on gender politics and with local Confucian ideas, and could be used to reconstruct family harmony. However, "court-mandated counselling" can only work effectively with inter-disciplinary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